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109年度訴字第1506號

原　　告　中天電視股份有限公司

代　表　人　廖麗生

訴訟代理人　陳少璿律師

　　李建慶律師

被　　告　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

代　表　人　陳耀祥

訴訟代理人　林至偉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衛星廣播電視法事件，原告不服被告民國109年10月20日通傳內容字第10900178110號裁處，提起行政訴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再開言詞辯論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宣示裁判前，如有必要得命再開言詞辯論，行政訴訟法第132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10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：原告因衛星廣播電視法事件，不服被告民國109年10月20日通傳內容字第10900178110號裁處，提起行政訴訟；雖本件業經本院於110年10月21日辯論終結在案，茲查尚有應行調查之處，爰依上揭法律規定，命再開言詞辯論。

三、依行政訴訟法第132條，民事訴訟法第210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臺北高等行政法院第二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蕭忠仁

法　官　羅月君

法　官　黃翊哲

以上正本係依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書記官　李芸宜